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8號

聲請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依陵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蔡依陵於民國114年11月7日簽發本票時，其輔助人蔡孟坡允許其簽發本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

